

表格 3C – 董事 / 最高行政人员通知

就在上市法团的债权证权益作出具报

一般注释

1. 本表格 3C 是供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该条例”）第 XV 部披露其在他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香港上市法团的债权证权益时使用的。你在填写该通知时，必须遵照本注释的指令及指示，然后将通知送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存档。
2. 使用：
 - 表格 1 假如你是因持有上市法团 5% 或以上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而须作出披露的个人（而并非该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 表格 2 假如你是因持有上市法团的 5% 或以上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而须作出披露的法团。
 - 表格 3A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的股份权益作出具报。
 - 表格 3B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的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权益作出具报。
 - 表格 3D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的任何相联法团的债权证权益作出具报。
 - 表格 4 假如你是根据该条例第 330(1) 或 333(1) 条规定须将依据你根据该条例第 329 条所施加的规定而接获的资料向联交所作出具报、或须将依据该条例第 332 条拟备的报告送交联交所的上市法团。

假如(i)你对你本人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或其某家相联法团多于一个类别的股份或债权证持有权益；或(ii)你对你本人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的多家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持有权益，请另行使用独立的表格披露你的权益。这些表格同时备有英文版。

“你”及“债权证”在表格 3C 及本注释中的含意

3. 在表格 3C 及本注释中，“你”是指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人。“债权证”指对你本人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
4.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就其对一家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作出具报。“债权证”一词包括法团的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不论它是否构成对该法团的资产的押记。

“有关事件”及“首次具报”

5. 你必须在若干事件—“有关事件”（见该条例第 308 条）发生时，就你在某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作出具报。假如你是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有关事件包括：
 - (i) 你变得持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
 - (ii) 你不再持有该等债权证的权益。
 - (iii) 你就出售任何该等债权证订立合约。
 - (iv) 你转让由该上市法团授予给你任何有关认购该等债权证的权利。
 - (v) 你在该等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
 - (vi) 你在某上市法团成为上市法团时，持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
 - (vii) 你在成为某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级行政人员时，持有该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第(vi)及(vii)项的有关事件作出的具报，在表格 3C 及本注释中称为“首次具报”。

作出具报的时间

6. 如属一般注释 5 中第(i)至(v)项所指的事件，你必须在你知悉有关事件后的 3 个营业日内作出具报。“营业日”是指不属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星期六、公众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的日子。在计算有关期间时，不包括有关事件发生的当日。

表格 3C

如属首次具报，一般来说你必须在有关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以本表格 3C 作出具报。然而，假如你在该日期并不知悉你持有有关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你便须在你知悉持有有关权益的当日起计的 10 个营业日内作出具报。

将通知送交存档的期限由你知道构成该事件（例如购入债权证或交付债权证）的事实的时间开始计算，而非你了解到该事件引致该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责任的该日。

计算出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数额

7. 在计算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总额时，你必须包括所有共同权益（见下文方格 30 的特定注释），以及下述人士及信托就同一上市法团的债权证所持有的任何权益：
- (i) 你的配偶及你任何年龄未满 18 年岁的子女（见方格 28 的特定注释）；
 - (ii) 你所控制的法团（假如你直接或间接控制某法团的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或某法团或其董事惯于根据你的指令行事，该法团便属于“受控法团”）（见方格 29 的特定注释）；
 - (iii) 信托，假如你是该信托的受托人（以别于你身为被动受托人的信托，即除了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转移债权证外，你并无任何权力或责任）（见方格 31 的特定注释）；
 - (iv) 酌情信托，假如你是该信托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该信托或将资产注入其中），及可以影响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权（见方格 31 的特定注释）；或
 - (v) 你身为受益人的信托。

一般规定

8. 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出的《第 XV 部的概要》（“该概要”）就在何种情况下需根据第 XV 部将通知送交存档提供进一步的指引。该概要的文本可于证监会网站 <http://www.sfc.hk> 下载。然而，在作出披露时，你必须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适当的法律意见。

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

9. 待 2014 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第 4 部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生效”）后，你应使用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以电子方式将本表格 3C 送交予联交所存档。待生效后，除在下文第 13 段所载的情况外，以图文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将本表格 3C 送交存档均将不获接纳，亦不符合该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
10. 表格备有 PDF 格式及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如你是视窗用户，你可以将两者中任何一种格式的通知下载及送交存档。如你是 Mac 用户，你只可下载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或证监会网站 <http://www.sfc.hk> 下载本表格 3C（及本注释）的电子版本填写。如你透过香港交易所网站下载本表格 3C，你可(i)在无须登入线上权益披露系统的情况下下载完全空白的表格；或(ii)在登入线上权益披露系统后下载已预先填写某些个人简要资料的空白表格。你只可透过证监会网站下载完全空白的表格。如你采用 Excel 的格式，你必须于打开 Excel 表格时点击“启用内容”，不然巨集功能便不能运作。如你采用 PDF，你必须点击“永远信任这份文件”和储存变更。
11. 你亦须另行向有关上市法团提交本表格 3C，但如你妥为填写本表格 3C 并将其送交存档，联交所会代表你将本表格 3C 送交予上市法团。你送交予联交所存档的已填妥的表格 3C，将按表格上的股份代号及有关事件日期送交予上市法团。系统将按表格上的股份代号填写上市法团的名称。如你决定注明与系统所建议者不同的法团名称，系统有可能无法将法团名称与相关股份代号连系起来，因而不能将你的表格送往相关的上市法团。
12. 在将本表格 3C 送交予联交所存档时，请勿附上任何购买协议及其他文件的副本。附上文件解释有关的交易，不代表你已履行填写订明表格的责任。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送交予联交所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连同本表格 3C 将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di/di_c.htm 上展示，及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13. 如你以表格 3C 作出具报的责任是在生效日期前产生，你可(i)使用线上权益披露系统向联交所提交本表格 3C；或(ii)以图文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提交紧接在生效日期前可供使用的订明表格 3C。所有在生

效日期起计 3 个月期间后送交存档的通知应使用线上权益披露系统提交。

特定注释

- 方格 1 请注明引致需作出通知的有关事件的日期（解释载于一般注释 5）。
- 方格 2 如有关事件为一般注释 5 第(i)至(v)项所述的事件，而你在有关事件发生的日期之后的某个日期才知悉有关事件，请在方格 2 注明你知悉触发申报责任的该事件当日的日期。
- 如属首次具报，而你在有关事件发生的日期当日并不知悉你拥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请在方格 2 注明你知悉你持有债权证的权益的日期。
- 方格 3 请注明你持有债权证权益的上市法团的股份代号。你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找到有关的股份代号。你亦可以从该法团取得你所需的资料。
- 方格 4 请填上你身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上市法团的名称。
- 方格 5 请选择最切合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所属的债权证类别。假如你持有两种类别的债权证的权益，请分别就每种类别的债权证填写本表格 3C。
- 假如该债权证可转换为上市法团或上市法团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的话，这代表你持有该法团的股份权益，因此除了送交本表格 3C 之外，你还需利用表格 3A 或 3B 将通知送交存档。
- 若你选择代号 7106（其他），请在方格 32 注明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类别。
- 关于债权证类别的代号，请参阅表 5。
- 方格 6 请注明在有关事件的日期当日你持有权益的已发行债权证（属于同一类别）的数额。你可以向有关的上市法团查询其发行的债权证数额。
- 方格 7 至 13 如你是个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请按指示填上你的详细个人资料。请注明在你的香港身份证上所显示的全名。如你没有香港身份证，请注明在你的护照上所显示的全名。如你是没有香港身份证或护照的中国居民，请注明在你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上所显示的姓名。举例来说，如某董事在其香港身份证上所显示的姓名是“Wong Ging Teng Anthony”，那么他便须按照以下方式填写方格 7：

7.列印在香港身份证／护照的董事的姓名（英文）	
Wong	Ging Teng Anthony
（姓氏）	（名字）

如某董事没有香港身份证，而在其护照上所显示的姓名是“Anthony James Hay Wood”，那么他便须按照以下方式填写方格 7：

7.列印在香港身份证／护照的董事的姓名（英文）	
Wood	Anthony James Hay
（姓氏）	（名字）

如你没有中文姓名，你便无需填写方格 10 及 11。同样地，如你没有英文姓名，你便无需填写方格 7。你**必须**在方格 13 内提供电邮地址。在方格 8、12 及 13 内所输入的资料（即香港身份证／护照／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日间联络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如你没有香港身份证／护照／中国居民身份证，请在方格 8 选择“其他”，及在方格 8 “香港身份证／护照／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栏提供你的身分证明文件的详情。

- 方格 14 至 21 如你是法团董事／最高行政人员，请按指示填上详细资料。请注明在注册证明书上所显示的你公司的全名。除非你持有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否则不用填写方格 17。请在方格 18 内注明你的注册成立地点及提供在注册证明书上的号码。假如没有注册证明书号码，请填上“不适用”。你**必须**在方格 21 内提供电邮地址。在方格 17

至 21 内所输入的资料，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方格 22 如果你是上市法团，请注明你上市的交易所的名称。

方格 23 如你的母公司是上市法团，请注明你的上市母公司的名称及其在哪一家交易所上市。如你的母公司在多家交易所上市，请提供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的名称。

方格 24 请注明该有关事件（即引致你需要作出通知的事件）的详情。如有关事件为一般注释 5 第(i)至(v)项所述的事件，则你在方格 24 内所给予的详情必须关乎当时所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而非你已经持有的债权证。

“有关事件的简述”栏

请透过输入**表 1**的代号或从选单选择代号，注明最切合该有关事件的描述。与你有关连的人士如取得债权证的权益，他们的权益或会被视为你的权益（见上文一般注释 7）。举例来说，假如一家由你所控制的公司取得上市法团的债权证，你应该视有关的债权证取得为你本人的债权证取得，及使用适当的代号-在这情况中，适当的代号是 1101。

如属方格 24 的首次具报，你必须提供关乎你紧接在有关事件的日期之前 4 个月内所购买的债权证的详情。

关于有关事件的代号，请参阅**表 1**。

“以前/现时持有债权证的身分”栏

请透过输入**表 2**的代号或从选单选择代号，注明最切合你的身分或你的权益的性质的描述。假如你处置了债权证的权益，请选择切合你紧接在处置该等债权证之前持有债权证的身分的代号，并将该代号输入“有关事件之前”栏。假如你取得债权证的权益，请选择切合你紧接在取得该等债权证之后持有债权证的身分的代号，并将该代号输入“有关事件之后”栏。假如你是就债权证权益的性质的改变而作出通知，请选择切合你在有关事件之前及之后持有债权证的权益的身分的代号，即同时填写“有关事件之前”及“有关事件之后”栏。假如你现时或以前是实益拥有人，但同时有另一个代号适用于你，请使用该另一个代号而不要使用 2101。

关于身分的代号，请参阅**表 2**。

“债权证的货币”栏

请选择在支付或收取“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数额”栏所说明的债权证权益的价格时所使用的货币。

“债权证的面额或单位”栏

请注明有关债权证的面额或单位（例如在下文的例子中每份债权证的面额或单位为 5,000 元）。

“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数额”栏

请注明有关债权证的数额（例如你所购入并引致需作出通知的债权证数额）。如权益的性质有任何改变（例如行使期权），请注明受有关改变影响的债权证数额。

“场内”及“场外”栏

请在“场内”或“场外”栏（视属何情况而定）注明就“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数额”栏所述的债权证权益所支付或收取的每个债权证单位的代价。如交易是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于认可交易所内进行的，则有关的交易便属于“场内”取得或处置，而“场外”交易则包括所有其他交易。就场内交易而言，请在“最高价（每单位）”栏注明每个债权证单位的最高价格，及在“平均价（每单位）”栏注明每个债权证单位的平均价格/代价。就场外交易而言，请在“平均代价（每单位）”栏注明每个债权证单位的平均价格/代价，及在“代价的性质”栏选择最切合你所支付或收取的代价的性质的代号。

如没有支付或收取任何价格或代价，或如代价是所获提供的服务，便应将价格或代价注明为“0”。假如引致需作出披露的交易涉及你的债权证的权益性质的改变（例如由于行使期权），便应将每单位的最高价及每单位的平均价（场外交易中的每单位平均代价及代价的性质）留空。

如属首次具报，须在“平均价（每单位）”或“平均代价（每单位）”栏内就“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数额”栏所述的债权证权益所支付的平均价格/代价而提供的详情，应关乎你紧接在有关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个月内所支付的平均价格/代价。同样地，“代价的性质”栏内有关代价的性质亦应关乎你紧接在有关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个

月内所支付的代价的性质。

关于代价的性质的代号，请参阅表 3。

如何填写方格 24 的例子说明

第一个例子就一般注释 5 第(i)至(v)项的有关事件作出说明。假设你是一名董事，并已拥有你身为董事的上市法团本金额 4,500,000 元的债权证。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直接从该上市法团）以现金 360,000 港元的代价购入本金额 400,000 港元的债券（债权证的一种）（所有债券实益持有）。需填入方格 1 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你应该以下述方式填写方格 24。

24. 有关事件的详情

有关事件的简述		以前/现时持有债权证的身分			债权证的货币	债权证的面额或单位	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数额	场内		场外	
		有关事件之前	有关事件之后					最高价（每单位）	平均价（每单位）	平均代价（每单位）	代价的性质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	港元	5,000	400,000			4,500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
1101			2101								3101

*由于本注释的空间有限，对有关事件，以前现时持有债权证的身份和代价的性质的描述未能显示，但这些描述将会在表格里显示出来。

第二个例子就首次具报作出说明。假设你是一名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拥有该上市法团本金额 4,500,000 港元的债券的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获委任为该上市法团的董事。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你（直接从该上市法团）以现金 360,000 港元的代价购入本金额 400,000 港元的债券（所有该等债权证以受托人身份持有）。需填入方格 1 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你应该以下述方式填写方格 24。

24. 有关事件的详情

有关事件的简述		以前/现时持有债权证的身分			债权证的货币	债权证的面额或单位	买/卖或涉及的债权证数额	场内		场外	
		有关事件之前	有关事件之后					最高价（每单位）	平均价（每单位）	平均代价（每单位）	代价的性质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	港元	5,000	400,000			4,500	填入代号或双击以下方格 *
1701			2301								3101

*由于本注释的空间有限，对有关事件，以前现时持有债权证的身份和代价的性质的描述未能显示，但这些描述将会在表格里显示出来。

方格 25 请在栏 2 注明紧接在有关事件之前，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总额。请在栏 3 注明紧接在有关事件之后，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总额。这两个总额包括所有共同权益及当作持有的权益（见一般注释 7）。

根据方格 24 的第一个例子，栏 2 及栏 3 的债权证数额分别是 4,500,000 元及 4,900,000 元。在第二个例子中，两个栏内的数额都是 4,900,000 元。

方格 26 如具报属首次具报，你便须填写方格 26。请透过输入表 2 的代号或从选单选择代号，注明最切合你持有列于方格 25 栏 3 的债权证（即紧接在有关事件之后的债权证总额）的身分的描述。假如你以一种身分（例如实益拥有人）持有部分权益，及以其他身分（例如受托人）持有其他权益，请（在不同行列上）使用两个代号，并在栏 2 内（在不同行列上）注明以每种身分所持有的债权证权益的数额。

关于身分的代号，请参阅表 2。

方格 27 如今次属首次具报，你便须提供涉及由上市法团授予你的所有债权证及债权证权利的详情。

如方格 24 所描述的债权证或认购该等债权证的权利是由上市法团授予给你的，那么你便须在方格 27 内提供有关该等债权证或权利的详情。如你就债权证持有一项期权，请在“行权期限开始”栏注明可以行使该期权的最早日期，及在“行权期限结束”栏注明可以行使该期权的最后日期。如有关事件属以下事件：

- (i) 授予债权证或认购债权证的权利—那么你便应在“授予价格”栏注明就债权证或认购债权证的权利的授予所支付或收取的价格，或所给予或收取的代价。
- (ii) 行使认购债权证的权利—那么你便应在“行使价格”栏注明在行使认购债权证的权利时所支付或收取的价格，或所给予或收取的代价。
- (iii) 转让债权证或认购债权证的权利—那么你便应在“转让价格”栏注明在转让债权证或认购债权证的权利时所支付或收取的价格，或所给予或收取的代价。

如没有支付或收取任何价格，及没有给予或收取任何代价，你便应在适用于你的栏内填入“0”。请在“涉及的债权证的数额”栏内注明债权证所涉及的数额。

如债权证是由上市法团授予一般注释 7 所述的任何人士，而有关事件属于该等债权证的授予、该等债权证下的权利的行使或该等债权证的转让，你便须提供上文各段所述的详情。

方格 28 假如你的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持有同一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则你的配偶的权益／你的子女的权益会被视为你的权益。在填写方格 25 时，亦须顾及到该等权益的详情。

如今次属初次具报，而你的配偶／子女持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你便须填写方格 28。请注明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的姓名、地址及你透过你的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而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数额。请注明持有该上市法团的股份的每名其他家庭成员的详情。

如今次并非初次具报，你便只须在你的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持有有关事件所涉及的债权证的权益的情况下，提供有关详情。请注明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的姓名、地址及其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数额。

在栏 3 内所输入的资料（即配偶及／或子女的地址）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浏览。

方格 29 如你有权在某法团的股东大会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或控制该等投票权的行使，或某法团或其董事惯于按照你的指令行事，及该法团持有有关的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那么该法团的权益会被视为是你的权益。在填写方格 25 时，亦须顾及到该等权益的详情。

如今次属初次具报，而你所控制的法团（在本注释内提述为“受控法团”）持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你便须填写方格 29。如有你控制超过一个法团，你便须在方格 29 分别注明每个受控法团的详情。

如今次并非初次具报，你便只须在受控法团持有有关事件所涉及的债权证的权益的情况下，提供有关详情。请注明受控法团的名称及地址，以及有关事件所涉及、其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额。

方格 29 应按照以下规定填写 –

- 栏 1： 注明受控法团的名称。
- 栏 2： 注明受控法团的地址及注册成立地点（在括弧内）。
- 栏 3： 如你控制该受控法团，请在栏 3 注明你的姓名。如在栏 1 内被提及的另一个法团控制该受控法团，请在栏 3 注明该法团的名称。
- 栏 4： 注明栏 3 同一行内被提及的人持有该受控法团的股份的百分率。
- 栏 5： 如受控法团直接持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权益（而非当作持有的权益），请在栏 5 选择“Y”（即中文“是”的意思）；如有关权益是当作持有的权益，请在栏 5 选择“N”（即中文“否”的意思）。如该受控法团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法团的部分债权证，便应在一整行内填写有关直接持有的权益的详情，而间接持有的债权证（当作持有的权益）的详情则应填写在下一行内（请参阅以下例子，在以下例子中，王氏工业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是分列列明的）。
- 栏 6： 注明受控法团持有权益的上市法团债权证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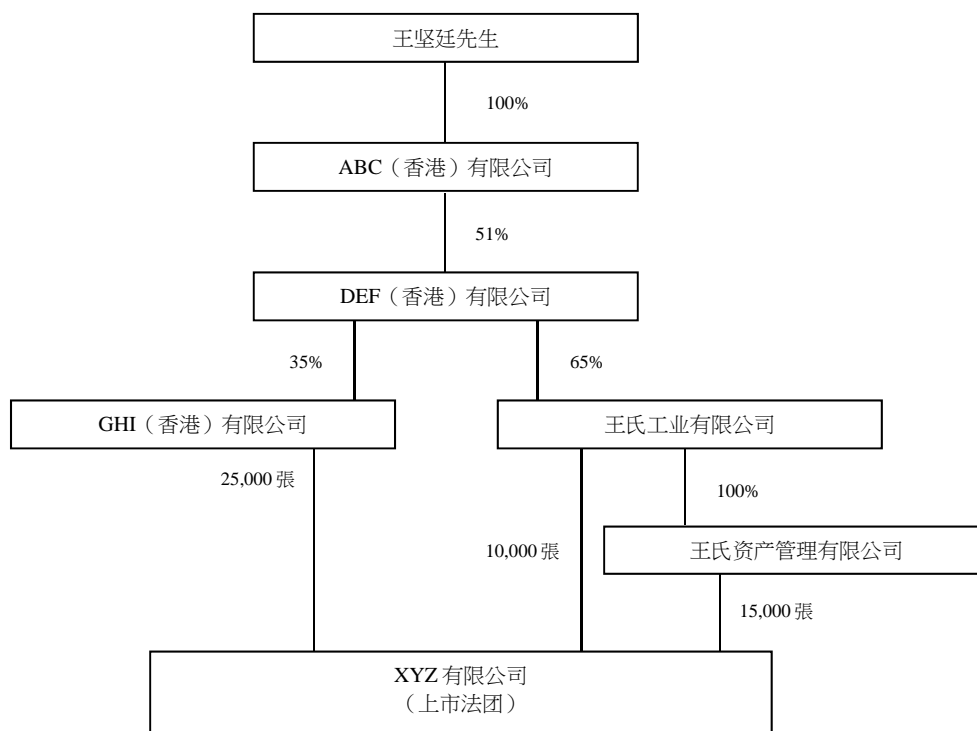
如何填写方格 29 的例子说明

假设王坚廷先生获委任为上市法团 XYZ 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拥有某私人法团 ABC（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份，而 ABC（香港）有限公司又拥有 DEF（香港）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而 DEF（香港）有限公司又分别拥有 GHI（香港）有限公司及王氏工业有限公司 35% 及 65% 的股份，而王氏工业有限公司又拥有王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集团对 XYZ 有限公司（一家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持有状况如下：GHI（香港）有限公司拥有 XYZ 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到期，息率为 7% 的票据 25,000 份（每份面值 5,000 港元）。王氏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相同的票据 10,000 份，而王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拥有 15,000 份。

集团架构及持股量：



上述例子在方格 29 内的记项将会如下表所示：

29. 有关袖董事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进一步资料

受控法团的名称	地址及注册成立地点	控权人士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	直接权益 (Y/N)	债权证涉及的数额
ABC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 (香港)	王坚廷先生	100%	N	250,000,000 港元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 (香港)	ABC (香港) 有限公司	51%	N	250,000,000 港元
GHI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 (香港)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35%	Y	125,000,000 港元
王氏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 (百慕达)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65%	Y	50,000,000 港元
王氏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 (百慕达)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65%	N	75,000,000 港元
王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 (英属处女群岛)	王氏工业有限公司	100%	Y	75,000,000 港元

方格 30 假如你与另一人共同持有有关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则你们两人均会被视为对所有共同持有的债权证拥有权益。在填写方格 25 时，亦须顾及到该等权益的详情。

如今次属初次具报，而你与另一人共同持有有关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你便须填写方格 30。请注明与你共同持有债权证权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其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额。

表格 3C

如今次并非初次具报，你便只须在你与另一人共同持有的债权证涉及有关事件的情况下，提供有关详情。请注明与你共同拥有债权证权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其地址及有关事件所涉及、其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额。

方格 31 假如你是信托的受托人、信托的受益人，或假如你是酌情信托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某酌情信托或将资产注入其中），及可以影响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权，则你会被视为拥有该信托持有权益的所有该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在填写方格 25 时，亦须顾及到该权益的详情。复归权益或剩余权益，及被动受托人的权益可不予理会。

如今次属初次具报，而你透过信托持有某上市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你便须填写方格 31。假如你不希望公开拥有债权证权益的信托的名称及其地址，你可以无需在栏 1 及 2 内注明有关的资料。请透过输入**表 4**的代号或使用栏 3 的选单选择代号，注明最切合你就该信托而言的身分的描述。请在栏 4 注明该信托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额。

如今次并非初次具报，你便只须在你透过某信托持有权益的债权证涉及有关事件的情况下，提供有关详情。请注明拥有该等债权证的权益的信托的名称、其地址及有关事件所涉及、该信托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额。

关于与信托有关的身分的代号，请参阅**表 4**。

方格 32 请提供任何补充资料。举例而言，如你在方格 5 选择代号 7106（其他），请提供债权证类别；如你选择代号 1113（任何其他事件）、代号 1213（任何其他事件）、代号 1316（任何其他事件）、代号 1702（为移除旧资料而将通知送交存档）、代号 1710（自愿披露）或代号 1711（其他），请提供有关事件的描述；如你选择代号 2501，请提供身份。

本方格的字数上限为 500。

方格 33 如本表格 3C 是过往呈交的表格的修订本，请勾选此方格，及填入你拟修订的表格的编号／序号。

表 1—有关事件的代号

请注意：

- (1) 你或需经过两至三层问题方能去到有关事件，及只有最后一层的问题方会获编配事件代号。括号内的代号为问题的过渡性层级，而非事件代号。可供选择的只有最终的事件代号。
- (2) 同一套事件代号适用于所有表格，故部分代号被“跳过”，原因是某些事件与本表格无关。
- (3) 在这些事件代号中，“你的权益”一词指你本人的权益，亦包括你的配偶、你的未成年子女或由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藉归属方式被当作你的权益）。
- (4) “债权证”指上市法团的债权证。

代号 (第 1 层)	代号 (第 2 层)	代号 (第 3 层)	事件的描述 (方格 24)
(110)			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目有所上升，原因是：
(120)			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目有所下降，原因是：
(130)			你的债权证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原因是：
(170)			杂项
(110)			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目有所上升，原因是：
	1101		你买入了债权证
	1102		你获给予债权证
	1104		你取得了债权证的保证权益
	1105		你继承了债权证
	1106		你成为了持有债权证权益的信托的受益人
	1108		你的配偶不再是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1113		任何其他事件（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有关事件）
(120)			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的数目有所下降，原因是：
	1201		你完成出售债权证
	1202		你将债权证馈赠他人
	1205		你不再持有债权证的保证权益
	1207		你的配偶成为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1212		债权证在还款后被注销
	1213		任何其他事件（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有关事件）
(130)			你的债权证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原因是：
	1301		债权证已交付给你，及你先前并无就购入有关债权证作出具报
	1302		你已就出售你持有权益的债权证订立协议
	1303		你已行使某项协议下的权利，包括藉债权证取得的衍生工具
	1304		某项协议下的权利（包括藉债权证取得的衍生工具）已针对你而行使
	1305		你已向合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债权证权益作为保证
	1306		你向合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作为保证的债权证权益已获解除
	1307		你已采取步骤以执行债权证的保证权益或持有作为保证的有关债权证的权利，及你不是合格借出人
	1308		有关方面已采取步骤以针对你执行债权证的保证权益或持有作为保证的有关债权证的权利
	1309		你是遗嘱的受益人，及遗嘱执行人已将债权证转移给你

表格 3C

代号 (第 1 层)	代号 (第 2 层)	代号 (第 3 层)	事件的描述 (方格 24)
	1310		你是信托的受益人，及受托人已将债权证转移给你
	1311		你已向同意借入债权证的人交付债权证
	1312		你借出的债权证已交还给你
	1313		你已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出债权证
	1314		你已收回某证券借贷协议下的债权证
	1315		你已就你继续持有的股份作出信托声明
	1316		任何其他事件 (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有关事件)
(170)			杂项
	1701		有关法团上市，或该上市法团某类债权证上市
	1702		为移除旧资料而将通知送交存档 (如你选择此代号，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注明旧资料及指明载有新资料的方格)
	1705		因你成为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而将通知送交存档
	1706		因你不再是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而将通知送交存档
	1710		自愿披露 (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有关事件)
	1711		其他 (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有关事件)

表 2 - 身分的代号

请注意，同一套身分代号适用于所有表格，故部分代号被“跳过”，原因是某些身分与本表格无关。

代号	你以何种身分持有所取得、处置或性质有所改变的债权证权益的描述（方格 24 及 26）
	常见身分
2101	实益拥有人
2102	投资经理
2103	与另一人共同持有权益
2104	代理人
2105	包销商
2106	持有债权证的保证权益的人
	藉归属方式拥有的权益
2201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202	你的配偶的权益
2203	你未满 18 岁的子女的权益
	信托及类似权益
2301	受托人
2302	保管人（获豁免保管人权益除外）
2303	存放人
2304	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
2305	信托受益人（酌情权益除外）
2306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2307	可影响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权的酌情信托成立人
	杂项
2501	其他（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有关身分）

表 3 - 代价的性质的代号

代号	场外交易的代价的描述 (方格 24)
3101	现金
3102	现金以外的资产
3103	交还股份/债权证的权利
3104	服务

表 4 - 与信托有关的身分的代号

代号	与信托有关的身分（方格 31）
5101	信托的受托人
5102	信托受益人（酌情权益除外）
5103	可影响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权的酌情信托成立人

表 5 - 债权证类别的代号

代号	债权证类别 (方格 5)
7101	可自由转让及可转换为上市法团的股份
7102	可自由转让及可转换为上市法团以外的法团的股份
7103	不可自由转让但可转换为上市法团的股份
7104	不可自由转让但可转换为上市法团以外的法团的股份
7105	不可自由转让及不可转换为法团的股份
7106	其他 (你必须在补充资料方格简述债权证类别)